

证券代码：836805

证券简称：安徽设计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江海东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119,06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7 人，董事凤元利因工作冲突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119,0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119,0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119,06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、《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119,06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119,06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《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604,9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陈子岳为关联股东，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《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119,0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119,0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毕晨、杨艳林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，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